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羅郁茹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49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yujul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140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為避免發生藥品分配不均之情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之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避免發生藥品分配不均而影響民眾用藥權益，本署分別於109年3月16日及109年4月9日制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分配不均之處理指引」，以供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遵循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增溫，民眾至基層診所就診及藥局領藥之情形可能增加，提醒醫療機構、藥商及藥局，除應遵守前述規定，並依下列辦理：
 - (一)醫療機構：訂購藥品應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」，並依門診量評估及調整次月藥品訂購量。

(二)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：

- 1、請確實公布或提供藥品訂購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醫療機構及藥局訂購所需藥品。
- 2、藥局憑處方箋向藥商訂貨，藥商應特予考量，優先處理。
- 3、倘主要經由經銷藥商將藥品供應予藥局及基層診所，請優先處理該等經銷藥商之訂購及藥品供應事宜。
- 4、請評估增加小包裝藥品之生產及輸入。

(三)經銷藥商：

- 1、倘係以藥局及基層診所為藥品之主要販售對象，應適度增加相關藥品之庫存量。
- 2、請優先處理藥局及基層診所之訂藥及藥品供應事宜。

(四)社區藥局：

- 1、藥師依醫師處方調劑，遇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若未註明不可替代之理由，得以同成分、同含量且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，並應告知病人，且將替代藥品清單交付病人轉原處方醫師參考，或於調劑完成後將藥品清單上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。
- 2、如處方所列藥品經醫師指示並載明不可替代者，藥師可憑處方箋向藥商訂貨。
- 3、另請醫藥相關公協會持續協助社區藥局因醫療需求之藥品訂購、調度分配等事宜。

三、倘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有藥品短缺情事，請至本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(<http://dsms.fda.gov.tw/>)通報或查詢，另

亦可以電郵通報至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之藥品短缺通報信箱shortage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鏘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華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兆鴻藥業有限公司、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瑪希生技醫藥有限公司、益全生技藥品有限公司、高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良生技藥品有限公司、宇盛藥品有限公司、濂華藥品有限公司、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、可達藥品有限公司、全盛生技有限公司、新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彬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